上接B49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秋明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4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70852598-844030317A1002）所列经营范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17日）。
股权结构:深圳鹏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6、名称:上海鹏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敏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名义楼层6层01A商铺（实际楼层4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深圳鹏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2	周鹏武	15%
3	李至坤	5%
4	程倡	5%
5	薛月静	5%
6	周毅涛	5%
合计		100%

7、名称:深圳鹏爱秀琪医疗美容医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秋明
成立日期:2017年5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路252号一、二、三层
经营范围:美容咨询设计;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美容治疗室、麻醉科、检验科、放射科。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深圳鹏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2	周秋明	27%
3	杨丁瑞	3%
4	罗颖	3%
合计		100%

8、名称:深圳鹏爱医疗美容医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秋明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122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DY51029-844030517A5292）所列经营范围经营。
股权结构:深圳鹏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名称: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15.3746万元
法定代表人:查道存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甘泉路40号202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查道存	56.4348%
2	常青	9.4680%
3	俞湘华	9.4493%
4	吴景璇	9.4131%
5	高志勇	9.0453%
6	其他股东	6.1896%
合计		100%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顶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鹏程医院、深圳鹏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深圳鹏爱秀琪医疗美容医院、深圳鹏爱医疗美容医院和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主要内容
1、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和子公司向深圳鹏程医院、深圳鹏爱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爱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深圳鹏爱秀琪医疗美容医院和深圳鹏爱医疗美容医院销售产品。
2、根据交易双方租赁市场考察和选择的结果，汕头市顶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和子公司提供住宿劳务服务。
3、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广告代理相关合同，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广告服务。
4、根据交易主体所在地房屋租赁市场行情、价格，以同等条件下的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双方签订租赁相关合同，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昊骅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租赁业务。其中广东金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垫付公司及子公司在租赁使用过程中的水电费。
（二）定价政策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化定价方式合理协商确定;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各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1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2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037.2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599.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714.90万元。2024年度为9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1,906.0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丹燕，注册会计师，199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汝祥，注册会计师，2021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2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灏，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丹燕、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汝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灏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陈丹燕、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汝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灏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合计人民币212万元，系按照服务事项、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同比2023年度未发生变动。
2025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华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华兴在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20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2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由财务部提出申请，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财务部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理财产品的分析以及提出的申请，审慎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风险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且公司每笔具体理财事项由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不仅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22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财会【2023】21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以上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财会[2023]21号)，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8号》(财会[2024]24号)，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适用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其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执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2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确保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内容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二）中期分红的授权内容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实施时间等。
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已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2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af@vip.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的公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分红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于2025年6月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桂谦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财务总监张伟先生及独立董事陈雄辞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af@vip.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说明会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2、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3、联系邮箱:laf@vip.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2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9日
至2025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会议上向全体股东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0	拉芳家化	2025/6/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对象及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6月5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
凡2025年6月4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25年6月5日（9:00-16:00）工作时间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
邮编:515041
联系人:黄小兰
联系电话:0754-89833339
传　　真:0754-89833339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2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一一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品类	产量（支）	销量（支）	营业收入（元）
洗护类	25,321,014.00	23,255,217.00	189,840,872.35
香皂	2,588,832.00	3,230,020.00	5,522,872.08
其他	386,266.00	872,916.00	23,336,446.1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品类	2024年10-12月平均售价（元/支）	2023年10-12月平均售价（元/支）	变动比率
洗护类	8.16	8.35	-2.28%
香皂	1.71	2.14	-20.09%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石油、棕榈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间接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波动。表面活性剂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1,830元/吨，上涨比例约24.07%；香精类原料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1,210元/吨，下降比例约1.36%；硅油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3,000元/吨，上涨比例约12.67%；皂基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840元/吨，上涨比例约12.74%；功能性辅料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820元/吨，下降比例约3.66%。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指标和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13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券商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吴桂谦先生、郑清英女士及张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少河先生、王锦武先生及陈雄辞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及券商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4、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5、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6、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事宜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1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也是公司积极践行新"国九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积极举措，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券商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业务往来，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审议，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其为公司2024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及券商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则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及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简化公司中期分红程序，有利于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提升投资者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1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芳家化"）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号"文《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拉芳家化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04,000.00元，扣除承销费38,246,050.80元及保荐费用3,1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760,377,949.20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及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机构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4、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资金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亦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2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一一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品类	产量（支）	销量（支）	营业收入（元）
洗护类	26,091,637.00	26,649,395.00	196,234,699.52
香皂	3,445,020.00	2,821,814.00	4,449,107.86
其他	574,013.00	326,668.00	9,084,744.57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详见下表:

主要品类	2025年1-3月平均售价（元/支）	2024年1-3月平均售价（元/支）	变动比率
洗护类	7.36	6.83	7.76%
香皂	1.58	1.87	-15.51%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石油、棕榈油等基础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间接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波动。表面活性剂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2,120元/吨，上涨比例约26.74%；香精类原料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560元/吨，上涨比例约0.62%；硅油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1,840元/吨，下降比例约6.85%；皂基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1,800元/吨，上涨比例约27.16%；功能性辅料采购均价同比上涨约3,360元/吨，上涨比例约18.37%。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指标和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